**关于举办潍坊学院第十届大学生宿舍文化节的通知**

**学生工作处[2019] 22号**

**各二级学院、弘德书院、安顺校区管理办公室：**

为进一步发挥学生公寓育人平台作用，讲述公寓故事，传递公寓声音，以文化人，以文育人，以实际行动喜迎建国70周年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潍坊学院第十届大学生宿舍文化节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主题**

文化公寓 思政公寓 成长公寓 奋斗公寓

**二、举办时间**

2019年5—6月

**三、主办单位**

学生工作处

**四、主要活动**

**1.“从我做起——拒绝吸烟远离游戏”现场签名活动**

地点：三号、四号公寓楼大门前广场

本项活动由大学生自律委员会具体承办。

**2.“公寓的故事”演讲比赛**

活动以喜迎建国七十周年、勇做新时代奋斗者为主题，以参与公寓管理、畅谈宿舍友情、互帮互助互学、助力成长成才为主线，积极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公寓、思想政治教育进公寓，以演讲的形式讲述公寓故事，传递公寓声音。各二级学院要积极组织，热情创作，择优推荐1名选手参加学校比赛，学校从中遴选出10名优秀选手参加最后的决赛。

本项活动由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、大学生自律委员会承办。

**3.“青春互助 ，共同成长”团队融合比赛**

活动旨在提高宿舍成员向心力和凝聚力，弘扬集体主义和团队精神，各学院派出由宿舍全体成员组成的代表队参加参赛。

活动地点：五号公寓楼文体活动广场。

本项活动由体育学院、大学生自律委员会承办。

**4.“模范先锋 党员先行”党员宿舍挂牌试点活动**

活动旨在推进党建进公寓，组织党员宿舍挂牌试点，在宿舍内设立党员宿舍示范床位，在试点成熟的基础上逐步推开，以激励和调动青年学生党员参与宿舍管理的积极性，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试点范围：一号公寓全体学生党员宿舍。

本项活动由美术学院、建筑工程学院、体育学院承办。

**5.星级文明宿舍和先进个人评比活动**

（1）评选文明宿舍100个。第一阶段，自评推荐候选文明宿舍。其中，宿舍成员在上学期有专业考试不及格者不能推荐、宿舍成员吸烟严重者不能推荐。第二阶段，学校组织有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，对候选宿舍进行现场考察评审，结合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和大学生自律委员会日常检查和抽查情况，最终确定结果。若推荐不合格或在评审期间出现严重违纪者，取消该宿舍评比资格。

（2）评选宿舍文明先进个人100个。

二级学院初评后于5月25日前将文明宿舍（候选）和先进个人（候选）推荐结果，报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。

**6.自行举办特色文化活动**

各二级学院、弘德书院、安顺校区管理办公室，同步自行举办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特色宿舍文化系列活动。

上述活动中，“公寓的故事”演讲比赛、宿舍团队融合比赛等活动实施办法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**五、奖励表彰**

请各单位于6月15日前，将活动开展情况送至行政楼107房间，电子版请发送至wfuzfg@163.com。最后，学校将综合各项评比情况、活动参与情况及活动自行开展情况，综合评选出各类先进典型若干，颁发奖状、证书，予以表彰奖励。

联系电话：8785227。

附件：第十届大学生宿舍文化节先进数额推荐分配表

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五日

**附件：**

**第十届大学生宿舍文化节先进数额推荐分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二级学院** | **文明宿舍** | **文明先进个人** | **备 注** |
|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| **5** | **5** |  |
|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| **4** | **4** |  |
| 化学化工与环境工程学院 | **4** | **4** |  |
| 生物与农业工程学院 | **5** | **5** |  |
| 机电与车辆工程学院 | **6** | **6** |  |
|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| **7** | **7** |  |
| 计算机工程学院 | **7** | **7** |  |
| 建筑工程学院 | **4** | **4** |  |
|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| **3** | **3** |  |
| 外国语学院 | **4** | **4** |  |
| 经济管理学院 | **10** | **10** |  |
| 马克思主义学院 | **1** | **1** |  |
| 法学院 | **4** | **4** |  |
|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| **4** | **4** |  |
| 教育教师学院 | **4** | **4** |  |
| 特教幼教师范学院 | **6** | **6** |  |
| 传媒学院 | **4** | **4** |  |
| 音乐学院 | **3** | **3** |  |
| 美术学院 | **5** | **5** |  |
| 体育学院 | **4** | **4** |  |
| 北海国际（歌尔科技）学院 | **6** | **6** |  |
| 合计 | **100** | **100** |  |

**备注：各二级学院先进分配的推荐数额，由本学院学生数占全校学生总数的比例确定。**